**关于公开推荐评选“黄浦信用使者”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本市社会信用工作的相关要求，广泛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黄浦区以信用为抓手，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新格局，推进信用宣传教育，努力营造“知信、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现决定开展“黄浦信用使者”评选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黄浦信用使者”每届设1-3个名额，可以是本区公共服务人员代表、本区企业代表及本区社区居民代表。推荐为“黄浦信用使者”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黄浦区常住人口或工作在黄浦区；

（二）年龄18周岁以上，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口齿清晰、语言表达能力强，普通话或上海话标准标准；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且无任何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知晓社会信用体系，有参与信用宣传工作的经验或愿意积极参加信用宣传有关的公益活动。

二、职责说明

“黄浦信用使者”经评选产生后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黄浦信用使者”依托黄浦区社会公共信用体系及个人社会影响力，协助开展黄浦区社会信用宣传、诚信理念传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相关宣传工作。

三、推荐形式

推荐方式分为组织推荐、个人自荐产生。

**（一）组织推荐**

各部门、街道可结合管理的条线、区域实际情况，于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医院、社会团体等组织中推选1至2名符合条件的人员。推荐单位按要求填写组织推荐表（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并附上推荐人的身份信息、工作信息、表彰信息，交至黄浦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个人自荐**

黄浦区常住人口或工作在黄浦区的人员，可按要求填写个人自荐表（详见附件2），粘贴本人近期照片，并附上相关身份证明、学生证（在校大学生）、工作证明、户籍及居住证明（所有证明均提交复印件），交至黄浦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推荐流程

**（一）初评与筛选**

黄浦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推荐人员进行筛选评估，确认进入公开投票环节的人员。

**（二）投票与公示**

“黄浦信用使者”将通过公开投票方式及公示环节确定最终人选。

五、时间安排

**（一）推荐时间**

2019年5月10日至5月24日；

**（二）初评时间**

2019年5月27日至5月31日；

**（三）投票公示**

2019年6月3日至6月17日。

六、其他

“黄浦信用使者”纳入志愿者服务体系。本次主题活动由黄浦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黄浦信用使者”组织推荐表

 2、“黄浦信用使者”个人自荐表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357号1号楼西1211；联系人：朱哲煊33134800-21156；张杰33134800-21118；邮编：200001。

黄浦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

办 公 室

二○一九年五月九日

附件1

**“黄浦信用使者”组织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照片 |
| 民 族 |  | 文化程度 |  | 联络人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个人简历 |  |
| 获奖信息 |  |
| 主要事迹 | 内容：名称、时间、地点、成果、社会评价（50字以内，若事迹较多，可附页） |
| 推荐意见：推荐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黄浦信用使者”个人自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照片 |
| 民族·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户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个人简历 |  |
| 获奖信息 |  |
| 主要事迹 | 内容：名称、时间、地点、成果、社会评价（50字以内，若事迹较多，可附页） |
| 说明：1.自荐人填写自荐表前应当充分阅读“黄浦社会信用使者”自荐须知；2.自荐人所填写的申报表内容应当真实无误；**本人已阅读并知晓上述内容，并承诺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无误。**本人签名：日期： 年 月  |